

李齐全 吴万群 李全文◎著

大学生权利 法律保护研究



DAXUESHENG QUANLI FALÜ BAOHU YANJIU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1839309

D922.16
L450



大学生权利 法律保护研究

DAXUESHENG QUANLI FALÜ BAOHU YANJIU

李齐全 吴万群 李全文◎著



D922. 16
L450



1839309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权利法律保护研究/李齐全,吴万群,李全文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212-04080-2

I. ①大… II. ①李…②吴…③李… III. ①大学生—权利—保护—研究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5985 号

大学生权利法律保护研究

李齐全 吴万群 李全文 著

出 版 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李 芳 汪双琴

封面设计:葛茂春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7.75 字数:220 千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4080-2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认真对待学生的权利

(代序)

程雁雷

在中国走向法治的进程中,教育领域的法律问题备受社会关注并日渐进入学术研究的视野,其中,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问题就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践课题。在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受大陆法系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影响颇深,通常是把学校与学生作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之间的权利(力)义务关系并不对等,学生的权利往往被忽视。然而,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大学生的权利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身处社会转型期的高校大学生,会面临各种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立法者和高校管理者又如何能在调整这些新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安排中,认真地对待大学生的权利?李齐全等著《大学生权利法律保护研究》一书对此做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和回答。笔者对这部新作期盼已

久。初步展读,深感其在以下方面颇具特色:

其一,体系框架新颖。全书以大学生这个特定群体为主体,针对其在接受高校教育过程中具有的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知情权、参与管理权、公正评价权、安全权、物质帮助权、就业权等十大现实问题进行了专题性和系统性研究。此体系与框架在目前国内学界的研究中尚不多见。

其二,研究方法综合。该书在对大学生权利作出法理分析并阐述其法律意义的基础上,通过大量问卷调查,客观、全面地对大学生权利保护现状进行考察,分析原因,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法律依据;针对侵害大学生权利的行为提出实现法律救济的途径以及完善法律制度的对策和建议。全书对大学生权利法律保护进行了从理论到实践、从历史到现实的系统阐述,运用法理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多学科理论,并采用实证研究、问卷调查、文献综述、案例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进行了综合性的研究。

其三,观点见解独到。该书对如何划清正当的教育管理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界限、如何协调高校教育管理与大学生受教育权的冲突、如何依法规范学校教育管理行为和如何对高校法治教育改革创新等现实问题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同时,以多角度捕捉大学生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遇到

或可能遇到的诸多法律问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予以详细阐释,使人们从中得到学法用法的启迪。

此外,全书资料翔实、学风朴实、内容丰富,兼具时代性和前瞻性,融理论性和实践性为一体。其研究成果对于树立尊重和保护大学生权利意识,推动依法治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大学生正确实现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对于拓展和深化教育法学科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高校大学生法学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年来,其潜心为学,关爱学生,关注现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完成了这部力作。诚然,大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问题,涉及面广,研究难度较大,书中的研究不足在所难免。如,对大学生权利保护法治环境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还需要在总结法制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对一些具有规律性的问题进行揭示与探讨等。然而,瑕不掩瑜,该书是一部在学术视野、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能给读者一种新的感觉和收获的佳作。

2010年11月30日

前 言

美国法学家 E. 博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曾指出：法律是人类最大的发明，其他发明使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然，法律使人类学会了如何驾驭自己。这说明，法律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作用愈加重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与日俱增，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主体意识、维权意识不断提高。在对大学生进行管理的同时尊重和保障大学生的权利，是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校的需要，是高校管理与时俱进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标志。高校的主要职责是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只有充分尊重和保障大学生的权利，创造符合法治要求的育人环境，才能让大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逐步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增强依法保护自身权利和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这对提升公民素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进程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也是法制教育

在高校的具体显现。

在校大学生作为一个特定的公民群体,在高校校园这个独特的环境中享有《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赋予的权利。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完善,使高校管理制度和大学生权利保护等方面有了法律依据与保障。但教育法律制度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教育法律秩序的完善,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高等教育体制性障碍、大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部分教育工作者法治意识淡漠等因素,大学生合法权利受到侵犯的事件时有发生。近年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与学校的法律纠纷,一方面使学校教育工作者切实地感受到了中国的法治进程,真实地看到了教育正在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也促进学校教育工作者法律意识的提高,注重对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

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大学生有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如何尊重和保护大学生的各项权利,如何协调高校教育管理与大学生受教育权的冲突,如何划清正当的教育管理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界限,大学生如何实现享有的法律权利,正确履行法律义务,如何依法规范学校教育管理行为,实行依法治校,本书针对上述问题,从大学生权利保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入手,依据法理和法律法规,对大学生的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知情权、参与管理权、公正评

价权、安全权、物质帮助权、就业权等进行专题性和系统性研究,并提出了保护大学生权利的实现机制:树立尊重大学生权利意识,依法规范学校教育管理行为,建立大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完善大学生权利的救济制度,进一步改革高校法制教育。

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首先,对大学生权利的相关问题作出法理分析并阐述其法律意义。其次,对大学生权利保护现状进行考察且分析原因,列举相关法律规定为解决问题提供法律依据。最后,针对侵害大学生权利的行为提出实现法律救济的途径以及完善法律制度的对策和建议。

研究方法:本书采用了实证研究、问卷调查、文献综述、案例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对大学生权利保护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综合性研究。

本书特点:

1. 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对大学生的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知情权、参与管理权、公正评价权、安全权、物质帮助权、就业权等进行了专题性和系统性研究,并提出了保护大学生权利的实现机制。

2. 研究视角的多样性。从理论层面、事实层面、实践层面三个角度加以探讨。在理论层面上,依据法理和法律法规,针对大学生的合法权利进行专题性研究。在事实层面上,调查了解当代大学生权利保护的现状,分析影响当代大

学生权利保护的主要原因。在实践层面上,构建高校保护大学生权利的实现途径,使大学生权利保护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同时,以多角度捕捉大学生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诸多法律问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予以详细阐释,以使大学生从中得到学法用法的启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受教育权	1
一、大学生受教育权概述	1
二、教育活动参与权	3
三、教育设施利用权	6
四、受教育的选择权	11
五、教育实习权	14
六、教育质量对大学生受教育权的影响	16
七、大学生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	18
第二章 人身权	22
一、大学生人身权概述	22
二、侵害大学生生命健康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
三、侵害大学生隐私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0
第三章 财产权	42
一、大学生财产权概述	42
二、没收与罚款行为	44
三、乱收费行为	46
四、收受回扣行为	50

五、高校校园经济垄断行为	54
六、大学生财产在校内被盗的法律责任	62
七、火灾事故造成大学生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66
第四章 知识产权	67
一、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概述	67
二、大学生所享有的著作权	69
三、大学生所享有的专利权	74
四、侵犯大学生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76
第五章 知情权	79
一、大学生知情权的权利现状	80
二、侵害大学生知情权的表现	81
三、大学生知情权的法律意义	82
四、大学生知情权的行使	83
第六章 参与管理权	87
一、大学生参与管理权概述	87
二、大学生行使参与管理权遵循的原则	89
三、大学生行使参与管理权的内容	90
四、大学生参与管理权的法律保护	93
第七章 公正评价权	94
一、大学生公正评价权的内涵	94
二、损害大学生公正评价权的主要表现	97
三、大学生公正评价权的法律救济	99
第八章 安全权	101
一、大学生安全权概述	101
二、高校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	102
三、有关大学生安全权的法律法规	105

第九章 物质帮助权	109
一、大学生获得物质帮助权概述	109
二、大学生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实现形式	110
三、完善贫困大学生资助制度的立法构想	118
第十章 就业权	124
一、大学生就业权概述	124
二、大学生就业困境的制度因素分析	126
三、国家和高校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责任	131
四、大学生的就业平等权	140
五、大学生的自主择业权	143
六、损害大学生就业权的法律责任	145
第十一章 大学生权利意识调查与分析	153
一、权利和权利意识的内涵	153
二、大学生权利意识的调查研究目的与方法	154
三、大学生权利意识的基本状况和特点	155
四、大学生权利意识的调研启示	160
五、部分大学生权利意识淡薄的原因分析	162
第十二章 大学生权利保护的法治环境	165
一、构建高校法治文化	165
二、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的法治观	169
三、对高校法制教育进行改革创新	175
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优化	177
参考文献	182
附 录	185
后 记	234

第一章

受教育权

一、大学生受教育权概述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受教育权是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是公民享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如某公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他就丧失了受教育权;如果缺乏教育的物质保障或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也无法实现。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受教育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走进了人们的视野。在经济不发达的时代,拥有初等、中等水平的知识即可适应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如今拥有高层次的知识不仅成为发展的前提,而且正日渐成为生存的前提。这种社会需求激发起人们对受高等教育的渴望,催生了各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趋势。当高等教育过渡到大众化时代,接受高等教育成了大众改善生存状态提升生活质量的一种有效方式时,人们必然会对高等教育权利投以更多的关注。

大学生受教育权是大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时所享有的权利,主

要包括教育活动参与权、教育设施利用权、受教育的选择权、实习权等。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重要的人权,是公民享有其他所有权利的基本前提。但是,社会不能完全保证每个人享有同等的生存质量和发展程度,只能为每个成员享有这两种权利提供平等机会。而社会成员实际享有这两种权利的情况,主要依赖的是个人素质,其具体主要包括个人的人格素质、文化素质、知识技能素质等。所有这些素质的养成很大程度上须依赖系统的学校教育。正因为如此,《世界人权宣言》在第26条第1款中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只有切实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才能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整体素质,才能不断提高国家的综合实力,“二战”后德国和日本的新崛起就是例证,因此,当今世界各国都普遍重视本国公民受教育权的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常重视公民的受教育权保护,对公民受教育权问题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立法中都有规定。我国《宪法》把公民的受教育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加以规定。为落实我国《宪法》的规定,切实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保障公民受教育权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1)公民的受教育权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原因而有差别,这是公民的公平受教育权。(2)国家、社会、学校、教师对于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所应负的义务。(3)受教育权所包含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国家还在其他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中规定了保护公民受教育权的内容。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了《高等教育法》,从而使大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其中,在《高等教育法》第9条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接受高等教育权,该权利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公民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权,二是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为实现高等教育目标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大学生是一种身份,只有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才能被称为大学生,也就是说,大学生

已经实现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权。有鉴于此,本章所论及的大学生受教育权,仅指第二种情况。

二、教育活动参与权

教育活动参与权,是指在校大学生为提高能力和素质享有参加教学、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等活动的权利。一个人的能力和素质主要包括知识技能、人际交往能力、心理素质等诸多方面。提升能力和素质是高等教育的基本目标,也是大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主要目的,而大学生参与各种教育活动是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最基本形式。《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条规定了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的权利。该规定为大学生享有教育活动参与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当然,参与教育活动不仅是大学生所享有的权利,有些情况下也兼具义务性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17条就规定:“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教育活动参与权的主要内容

1. 参加学校教学计划所安排的各项活动

学校教学计划所安排的各项活动中最基本的是教学活动。高等学校的教学是指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高校教师和学生共同运用一定的教学手段和方法,以设定的教学内容为依据,让学生系统学习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发展智力和体魄,树立科学世界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形成良好个性品格的专业性、探索性、过渡性的高层次的认识和实践活动过程。^①可以说,充分参与教学活动,是高校学生掌握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除非因某原因被强制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任何人都不得剥夺大学生的参与教学活动权。对于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任课教师可以进行劝阻和批评

① 钟玉海主编:《高等教育学》,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3页。

教育,如果该学生不听劝阻而继续我行我素,可上报其所属院系或学校,由其所属院系或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但是,高校教师无权擅自将学生逐出教室或拒之门外。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学生团体及文体等课外活动

通过参与课外活动,能使大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同时也帮助在校园的大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增强妥善处理在社会生活中所遇问题的能力,从而使其能以主动的方式适应未来的社会生活。与参与教学活动权不同,课外活动参与权不同时具有义务性质,大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参与何种课外活动或者不参与何种课外活动。另外,某些形式的课外活动由于条件所限只能容纳部分大学生,而不能满足所有大学生的参与意愿,在此种情况下,课外活动参与权表现为平等获得参与机会的权利。

当前,大学生课外活动参与权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关注。从现实情况看,在各高校所组织的学生课外活动中,常常只有少数学生干部或学习成绩突出者才能参与其中,一般学生是难有参与机会的,这样,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变成某部分大学生的一种活动。

(二)保障教育活动参与权的原则

1. 普遍原则

活动参与权的普遍原则只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参与教育教学活动是每个大学生必须享有的权利,是受教育权的基本方面。按照普遍原则,任何高校不能以任何理由损害学生的教育教学活动参与权。而对于教育教学活动参与权的损害,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无法容纳所有的在校学生,部分大学生不能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比如,一些高校由于学生数量增加较快,而其所联系的专业实习单位难以满足需要,于是,只能有部分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其他学生则只能自主实习,而从实际情况看自主实习又多流于形式。二是现有教育教学资源的不足影响到大学生参与教育教学活动的效果。比如,我国高校的课堂教学多数是以大班形式进行的,而大班上课往往存在着师生交流